

ZHONG GUO SHI HUN YIN GU WEN

中国式 婚姻顾问

卢明生◎著

幸福婚姻的101个法律常识

恋爱中人、婚姻中人、离婚困惑者了解婚姻、解决困惑、维护权益的知识读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 GUO SHI HUN YIN GU

卢明生◎著

中国式 婚姻顾问

幸福婚姻的101个法律常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式婚姻顾问：幸福婚姻的 101 个法律常识/卢明生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1

ISBN 978 - 7 - 5093 - 3321 - 1

I. ①中… II. ①卢…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7527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国式婚姻顾问：幸福婚姻的 101 个法律常识

ZHONG GUO SHI HUN YIN GU WEN ; XING FU HUN YIN DE 101 GE FA LU CHANG SHI

著/卢明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12.5 字数/ 177 千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21 - 1

定价：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2011年8月13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在民众中产生巨大反响，甚至有人认为这是一部“新婚姻法”。之所以会有这样一个误解，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婚姻法解释（三）》中对处理婚姻家庭财产纠纷的审判原则作了巨大调整。全文总共19条的《婚姻法解释（三）》有12条是关于财产关系的处理规范，余下的7条除了第19条关于《婚姻法解释（三）》的适用说明外，涵盖了婚姻登记瑕疵的处理、亲子鉴定、婚内抚养费争议、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生育权纠纷、双方均有过错的损害赔偿规则，这19条内容涉及了非常多的离婚纠纷所应适用的调整规则，有些内容甚至颠覆了人们关于婚姻的传统观念。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包括笔者在内之前出版的关于婚姻法诸多书籍中的观点无疑存在疏漏，一些观点面对新的审判规则甚至存在“错误”之处。

作为一名专业从事婚姻家庭法律服务的律师，有幸担任了各类与婚姻家庭研究有关的社会机构兼职，亦参与了《婚姻法解释（三）》律师建议稿的修订工作，无论从学习还是服务公众的角度，均有义务重新梳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处理原则，便有了本书创作出版的想法。

笔者的执业活动中并非单纯的诉讼维权，基于婚姻这样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涵盖了诸多社会学、心理学内容，综合运用各类知识为来访者解决困惑显得尤为重要。为此，笔者执业中的视角和立场更多承担了婚姻顾问、婚姻咨询师的职责。而婚姻顾问角色的担当，从接受过笔者婚姻顾问服务的委托人反馈中，均体现出良好效果。在这里，还得再次感谢广大婚姻困惑者对我的信任，每每给她（他）们做完婚姻顾问服务，听到她（他）们发自内心的真诚感谢时，我都备受鼓舞，为自己能帮助别人享受婚姻的幸福而振奋，为能解决他们多年未解的困惑而欣喜！

本书的内容紧贴《婚姻法解释（三）》的新规则，从结婚篇、离婚篇两大部分入手，按照进入结婚、离婚的可能程序出发，将生活中常见的各类婚姻困惑包含其中，并一一举例分析。读者顺着这种脉络阅读时，能便利地找到各类婚姻困惑的处理方法。文中的分析并非简单地解答标题中的疑问，而是对该问题涉及的法律点都做了全面细致的介绍并加以提醒，以期达到触类旁通效果。读者只要灵活掌握，既能从中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亦能探寻防范纠纷的方法。当然，若能从中体悟出维系婚姻的智慧，是本书出版的最大福分。

基于此，本书可以是恋爱中人、婚姻中人、离婚困惑者了解婚姻、解决困惑、维护权益的知识读本，也可以是办理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律工作者、婚姻家庭咨询师的辅助参考工具。若有读者朋友就婚姻家庭中的相关问题愿意与本人交流、分享，也欢迎登录中国婚姻家庭网 www.hunyin.org.cn 与本人联系。

卢明生

2011年11月

目录



| 结婚篇 |

一 结婚前要知道的

1 同居关系能随意解除吗？	1
2 同居期间购置的房产在分手时如何分割？	2
3 为分手签订的补偿协议受法律保护吗？	4
4 订婚后一方爽约，彩礼能要回吗？	5
5 婚检检查什么，不婚检有什么隐患？	7
6 想结婚应满足哪些条件？法定婚龄怎么算？	10
7 能与“叔叔”结婚吗，亲属关系怎么算？	11
8 能与养父结婚吗？拟制血亲是如何规定的？	13
9 结婚登记手续怎么办，能请他人代办吗？	14
10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后办理结婚登记要注意什么问题？	17
11 举办了婚礼，能直接去民政局补领结婚证吗？补领结婚证的程序是怎样的？	19
12 离婚后破镜重圆又生活在一起属于复婚吗？如何办理复婚手续？	20
13 结婚一定要签财产约定吗？	21

二 结婚后要面对的

14 结婚后丈夫不允许自己继续工作怎么办？	23
15 结婚后有与异性交往的自由吗？	24
16 小孩一定得随父姓吗？	25
17 他未按时回家能罚款处罚吗？“空床费”约定是否受法律保护？	26
18 妻子能代丈夫履行哪些事务？	27
19 丈夫强行要发生性关系能告强奸吗？	29

20	丈夫不给生活费怎么办?	30
21	生不生孩子谁说了算?	31
22	婚后购房不写自己名就没份吗?	33

三 结婚后可能遇到的

23	能以对方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为由主张婚姻无效吗?	34
24	父母能以子女的婚姻为近亲婚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吗?	35
25	能以对方患乙肝主张婚姻无效吗?	36
26	婚姻生活不如意,能以当初结婚系被迫而申请撤销吗?	38
27	他人代为办理的结婚登记能撤销吗?	39
28	借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的结婚登记能撤销吗?	40
29	一方使用虚假身份证结婚登记后失踪了怎么办?	41
30	结婚登记手续都办完了因故没领结婚证,婚姻还有效吗?	42
31	不在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领取的结婚证有效吗?	43
32	在民政部门没有存根的结婚证有效吗?	44
33	配偶不支付子女抚养费怎么办?	45
34	对方拒不承认子女为亲生怎么办?	46

| 离婚篇 |

一 离婚前要知道的

35	不想离婚怎么办?	48
36	决意离婚怎么办?	51
37	可离可不离又该怎么办?	53
38	离婚要花多少钱?	55
39	办好离婚要多久?能全权委托他人办理吗?	59
40	分居两年婚姻会自动解除吗?	60
41	离婚的提起有时间限制吗?	61
42	没有结婚证的婚姻能离吗?	62

43	配偶下落不明,该如何离婚?	63
44	配偶正在服刑该如何离婚?	64
4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遭配偶虐待、转移财产,父母能代为起诉离婚吗?	65
46	配偶为现役军人该如何离婚?	67

二 离婚时要面对的

(一) 婚该怎么离	68
47 离婚协议应该怎么签?	68
48 如何有效预防签订离婚协议后反悔的情形?	71
49 如何保障离婚协议顺利履行?	73
50 签好离婚协议没领离婚证婚姻解除了吗?	75
51 被冒名办理离婚登记怎么办?	76
52 起诉离婚能随便选择法院吗?	77
53 离婚诉讼应收集什么证据?	79
(二) 孩子由谁养	80
54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孩子谁来抚养?	80
55 能拒绝承担不同意收养的孩子的抚养义务吗?	81
56 继父母能争取继子女的抚养权吗?	82
57 妻子要承担丈夫找人“代孕”所生孩子的抚养费吗?	83
58 丈夫该承担借种所生子女的抚养费吗?	85
59 妻子私自人工授精所生子女,丈夫有抚养义务吗?	86
60 父母都想要孩子的抚养权怎么办?	87
61 能要求对方按月收入的30%支付孩子抚养费吗?	88
62 经调解或判决确定的子女抚养关系能变更吗?	90
(三) 财产怎么分	92
63 离婚时哪些财产属于一方个人财产,对方无权分割?	92
64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怎么确认,如何分割?	93
65 离婚时如何界定哪些债务是夫妻个人债务?	95

66	离婚时如何界定哪些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	96
67	股票账户中既有婚前投资又有婚后投资,离婚时怎么分割?	97
68	夫妻一方出资成立公司,离婚时如何分割?	99
69	夫妻一方取得的知识产权,离婚时如何分割?	101
70	一方名下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离婚时如何分割?	103
71	以一方名义投保的人身保险,离婚时如何分割?	104
72	一方名下的养老保险金,离婚时如何分割?	105
73	离婚前获得的拆迁、安置补偿费如何分割?	107
	(四) 房产如何分	108
	第一部分 婚前购买的房产	109
74	婚前一方全额出资产权登记在另一方名下的房产	109
75	婚前一方首付按揭,婚后共同还贷,产权登记在首付方名下的房产	110
76	婚前一方首付按揭,婚后共同还贷,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的房产	112
77	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房,产权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产该如何分?	114
78	约定将一方婚前房产给另一方但未过户的	115
79	婚前由一方父母出资,产权登记在对方名下的房产	116
80	婚前由双方父母共同出资,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房产	117
81	婚前由双方父母共同出资,产权登记在双方子女名下的房产	118
	第二部分 婚后购买的房产	119
82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首付,产权登记在首付方名下的房产	119
83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首付,由夫妻双方共同还贷,产权登记在另一方名下的房产	121
84	婚后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	122
85	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出资购买,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产	123
86	婚后以子女名义购买的房产	124
	(五) 责任如何担	125
87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	125
88	应从哪些方面收集过错证据? 收集过错证据哪些方法不可行?	128
89	离婚后无房怎么办? 怎么要离婚经济帮助?	131

90	承担家务劳动能获得补偿吗?	132
91	一方有婚外情能追究第三者的责任吗?	134
92	什么是家庭暴力? 遭遇家庭暴力怎么解决?	135
93	什么是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该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36
94	配偶有隐匿、毁损、变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行为怎么办?	138
95	丈夫给妻子打的欠条离婚时要还吗?	139
96	未经配偶同意擅自出卖的房屋能追回吗?	140

三 离婚后可能遇到的

97	探望孩子出现纠纷怎么办?	142
98	离婚后可以更改孩子的姓氏吗?	144
99	发现孩子非亲生可以要求过错方及第三者赔偿吗?	145
100	发现仍有未分割的财产还能要求分割吗?	147
101	离婚判决生效前对方强行发生性行为构成强奸吗?	149

附录一 婚恋维权常用法律文书

	附录一 婚恋维权常用法律文书	151
1	婚前财产约定格式	151
2	忠诚协议格式	152
3	离婚协议书格式	154
4	离婚起诉书格式	157
5	管辖异议申请书格式	158
6	答辩状格式	159
7	撤诉申请书格式	162
8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格式	162
9	财产评估申请书格式	163
10	财产保全申请书格式	163
11	延期举证申请书格式	164
12	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对方银行存款申请书格式	165
13	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对方股票信息申请书格式	165
14	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对方房产信息调查令格式	166
15	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对方房产信息调查申请书格式	167
16	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对方保险信息调查令格式	167

17	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对方的工资报酬出具调查令格式	168
18	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对方的工资报酬申请书格式	169
19	要求增加抚养费起诉书格式	169
20	要求变更抚养权起诉书格式	170
21	要求实施探望权起诉书格式	171
22	中止探望权申请书格式	172

附录二 婚恋维权相关法律规定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8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8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0
-----------------------------------	-----



结婚篇

一 结婚前要知道的

1 同居关系能随意解除吗？

【生活实例】

2008年7月，杨敏（女，化名）大学毕业后来北京求职，初到北京时生活较为艰辛，情绪也非常低落。正在这时，遇到了同在北京创业的张华（男，化名）。张华向杨敏伸出了援手，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不久就过起了同居生活。同居后，杨敏有过一次流产。可由于双方性格、观念等方面原因，生活中有不少争吵，甚至打斗。为此，张华提出分手。但杨敏提出，自己与张华生活期间付出较多，且有流产，不同意分手，否则就要张华赔偿10万元。为此，张华打算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同居。

专业评析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两性观念的看法有了重大转变，年轻人之间的同居现象越来越普遍，而与之相伴的同居纠纷也越来越多。在《婚姻法》和婚姻法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中，对“同居关系”并没有保持一个同一的概念。在司法实践中，依据对不同状态下的同居关系的法律处理原则不同，同居分为以下三类：

（1）作为“事实婚姻”处理，即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前，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周围人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情形。同居时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依当地习俗举办过婚礼，只是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应按离婚处理。

（2）作为“一般同居关系”处理，即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在一

起，其中有的以结婚为目的，有的不是以结婚为目的。这种同居关系，法律既没有对此作出否定性规定，也没有作出肯定性保护，当事人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的，法院一律不予受理。

(3) 作为“特殊同居关系”处理，指男女中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而又与婚外异性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生活的情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是婚姻法明文禁止的行为。特别是，此类同居关系，有可能构成《刑法》中的重婚罪。按照《刑法》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构成重婚罪。没有配偶一方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或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均构成重婚罪。对于此类同居关系，法院会受理解除同居关系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杨敏与张华的同居关系，属于上文分析的“一般同居关系”。对于此类同居关系，无婚姻法意义上的夫妻间权利义务关系，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同居关系而不必受法律约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为此，张华随时可以提出解除同居关系，而不必通过法院诉讼途径即可达到解除同居关系的目的。而杨敏因同居流产要求10万元赔偿因没有法律依据而无法得到支持。倘若在同居生活期间，发生了一方对另一方的人身伤害案件，只能依据《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人身侵权事由要求对方赔偿，其赔偿原则也与婚姻法意义上的家庭暴力完全不同。

2 同居期间购置的房产在分手时如何分割？

【生活实例】

2006年5月，王燕（女，化名）在北京遇到了大学校友李明（男，化名）。由于双方在学校时就已认识，加之在北京并无其他亲戚，两人联系逐渐增多，后发展为恋人关系并生活在一起。2009年8月，双方为结婚准备购置房屋，首付60万元，由王燕家里出资20万元，李明家里出资40万元。房屋登记在李明一方名下。2010年11月，王燕发现李明与他人关系暧昧，两人吵了一架后李明离家出走。经认真考虑两人决定分手，但对于

房屋该如何分割则产生了争议。王燕要求分得一半，李明则只同意退给王燕 20 万元。

专业评析

非婚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不同，共同生活仅是一种事实状态，在同居生活期间非经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无法与对方共享所得财产。在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原则上谁取得归谁所有。对于同居期间购置的财产，亦是谁出资购买归谁所有。

本案中所涉及的同居生活期间的房屋购置在生活中较为常见。有的出资是当事人自己的积累，有的是父母的资助。对于父母资助款项的认定，在没有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对于同居期间涉及一方或双方父母出资购房的，《婚姻法解释（三）》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以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为此，王燕及李明家里的出资，在没有约定是赠与双方或是借款的情况下，都应认为是王燕及李明各自的出资。

由此，所涉及购置房屋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涉及父母出资的，不管事后双方子女有无婚姻关系抑或该房屋所有权登记者是谁，都应视为双方按各自出资份额共同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本案中，王燕出资 20 万，李明出资 40 万，双方首付款的出资比例为 1:2，在双方无法对房屋分割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王燕在 2010 年 11 月份与李明解除同居关系时应按房屋市场总价扣除仍欠银行贷款后余额分得三分之一的补偿。

需要注意的是，为避免日后经济上的损失可能，同居生活的当事人应对同居生活期间的财产性质作出约定，约定是各自所有，还是共同所有，或是部分共同所有。因故未能作出财产约定的，也应保留好出资的相关凭证：如财产购置的票据、付款凭证等。在共同购置财产涉及买卖合同的签订时尽量双方都签字。

此外，若解除同居关系时涉及到子女抚养的，关于子女的抚养权争议及抚养费、探望权争议的处理方式，则同离婚时的子女抚养问题的解决方式是一致的。

3 为分手签订的补偿协议受法律保护吗？

【生活实例】

2010年6月，刚满20岁的刘萍（女，化名）突因腹痛难受被家人紧急送到医院。经检查发现，刘萍的腹痛是因为宫外孕，必须立即手术。而这也使得刘萍秘密与年届40的有妇之夫张剑（男，化名）同居的事实曝光。愤怒的刘萍家人把张剑拉到医院要求对刘萍负责。在刘萍家人的强烈要求下，张剑除了支付完医疗费用外，还与刘萍签订了一份补偿协议，约定“双方此后互不干涉，张剑给予刘萍10万元的补偿”。可事后，张剑则以各种理由推脱支付这10万元，刘萍想通过法院解决，这份补偿协议能受法律保护吗？

专业评析

刘萍与张剑的同居关系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为此，一方面张剑要求解除这种同居关系，法院会受理也必然会支持解除此同居关系；另一方面，刘萍因同居生活所导致的生理或心理伤害则无法得到补偿。

本案中，刘萍家人要求张剑写下一张10万元补偿协议，因违背了张剑的真实意愿，且无真实的欠款事实发生，张剑可以事后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即便是张剑当初出于愧疚承诺给予刘萍补偿是其真实意愿，也会因同居期间的精神损害赔偿没有法律依据，以及该同居关系违背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而无法得到法律保护。为此，刘萍若持该10万元补偿协议起诉到法院也将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只能得到驳回起诉的判决。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对于为解除同居关系而支付的相关补偿，已经支付的，支付方也无法以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为由要求退回。假如张剑当时就支付了10万元补偿，其在事后就不得以他与刘萍的关系属于《婚姻法》禁止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关系为由要求刘萍退还。不过，对于该10万元的支付，由于属于张剑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

如果张剑的妻子要求退还的，司法实践中法院会根据具体情况而酌情要求退还。

4 订婚后一方爽约，彩礼能要回吗？

【生活实例】

张平（男，化名）是台湾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的负责人，2006年10月认识了与该公司有业务交往的业务员赵悦（女，化名）。两人交往一段时间后发生恋情并开始同居生活。二年后，张平提出与赵悦结婚，在此之前要举办一场隆重的订婚仪式。在仪式上，张平给了赵悦一枚价值20多万元的钻戒。然而，2009年底，因张平所在公司的业务调整，张平被召回台湾总部工作，二人的感情随之淡化而面临分手。张平要求赵悦把钻戒还给自己，而赵悦不同意，认为导致双方分手的原因在张平。几番交谈无果之后，张平提出要向法院起诉，不光要求归还钻戒，还要求补偿两人在交往期间总计送给赵悦价值5万余元的礼物。

专业评析

男女谈婚论嫁确定对方为自己的结婚对象时，各地仍或多或少有依习俗订立书面或口头婚约的情况，婚约确立的标志往往为彩礼的支付，即男女双方或其父母、亲友都向对方赠送的订婚礼物或钱款。彩礼的给付与收取，既是表达与对方的感情期许，很大程度上更是将来缔结婚姻的承诺。然而，凡事并非都能随人愿。当给付彩礼后，因某种原因的出现，导致双方不愿或无法继续交往，甚至是结婚不长时间就要求离婚时，彩礼的给付纠纷亦会相伴而生。

本案中，张平在与赵悦交往期间给付的礼物及钻戒在性质上是有区别的：

礼物，是指为了表示尊敬或庆贺而赠送的物品。人们在恋爱交往中，好像不送给对方什么东西，就不足以表明自己的爱慕之情，礼物越是贵重，似乎情感就越真挚。不可否认的是，礼物在很多时候确实能达到比口头表达更为丰富的情感寓意。既然礼物是一种馈赠，特别是在恋爱过程中，显然是一种自愿的、不能索取对价的行为。客观上，向心仪的人赠送自己精心准备的礼物，确实能起到一个“试金石”的作用。对方接受了，

表明愿意与自己继续交往。而接受礼物的一方，也能从礼物的类别上判断出对方的大致心意。

由于恋爱只是人们的一种内心情感表达，所以在婚姻立法中，并未将其纳入调整范围。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恋爱中发生的馈赠礼物行为，一般参照《合同法》中关于赠与的相关规定来判定。根据相关法理，赠与是一种单方的无偿行为，赠与财产一旦转移到受赠人手中，赠与即告完成不能撤销。

而婚约彩礼，则是男女双方为表达结婚的承诺，向对方给付的聘礼或是回赠。因而，在法律上视这种赠与是以将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当双方因故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或是虽办理结婚登记但没有夫妻生活事实，或结婚时间较短时，赠与的条件则未成立或存在缺陷。此时，彩礼就可酌情要求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因婚约解除或恋爱终止引起的财物纠纷处理，应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

(1) 对于借婚约而进行买卖婚姻索取的财物，原则上判决收缴国库。因为收受财物的一方为非法所得；交出财物的一方，其财物是进行非法活动的工具。

(2) 对于以恋爱订婚为名，行诈骗钱财之实的，除了构成诈骗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无论哪一方提出解约，原则上都应将诈骗所得财物全部归还给受害人。

(3) 对于借谈恋爱为名，以赠送财物为手段，玩弄异性的人，其所交付给对方的财物，应按赠与物对待，不予退还。

(4) 对于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价值较高的，解除婚约后，造成赠与方生活困难的，应酌情返还。对于婚约期间的一般赠与物，受赠人无返还义务。

此外，《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述第（2）、（3）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因此，在本案中，张平要求赵悦补偿在交往期间赠送的价值5万余元的礼物是无法得到法院支持的。至于赠送的钻戒，则是以结婚为条件而赠